

12-28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5 — 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 . . .	9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16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2 —2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24 —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26 —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 . . . .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0 —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34 —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36 —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38 —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40 —44

# 總 說 明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並配合全國性重要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等業務；司法之目標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打擊民生犯罪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榮譽觀護制度，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目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 三、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 四、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辦理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品質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以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以緩起訴處分案件佔偵查案件百分比。	6%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left(1 - \frac{99\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四	節約政府支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確實執行收支平衡。	預算執行率90%以上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0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全年共辦理 464 件，每月平均 39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	按月陳報	全年終結 37,174 件，每月平均 3,098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按月陳報	一、全年 360 件，占偵查案件 5%。 二、本項衡量指標係 98 年新訂，97 年度並未訂定，其原訂目標值 6%，應由 98 年度起衡量，97 年度僅供參酌。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控管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按月稽催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8%，達成目標值。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	97 年度預算數 145,168 千元，執行數 142,114 千元，節餘數 3,054 千元，執行率 97.9%。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截至98年6月份止共辦理2,410件，平均每月共400件，辦結日數2.05日。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截至98年6月份止共辦理259件，平均每月43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刑事偵查案件及執行截至98年6月份止預計完成10,800件，受理件數16,687件，實際辦結16,185件，辦結比率99.99%。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輕微案件以緩起訴處分，截至98年6月份止共計237件，佔終結件數3,261件之7.27%。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控管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案件積案比率下降	98年1-6月份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5%，僅餘1件未執行完畢，已接近達成目標。
四、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98年度預算數151,532千元，截至98年6月止累計分配數89,333千元，支出實現數79,916千元，執行率89.46%。主要係因員額出缺未補實，人事費節餘所致。

#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6,151	80,513	92,553	15,6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701	79,958	92,052	15,743	
	135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5,701	79,958	92,052	15,743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196	76,176	85,781	15,020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91,196	76,176	85,781	15,0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78	3,755	6,271	723	
		1	0423610201 沒入金	4,321	3,600	6,100	7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57	155	17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27	27	-	0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	27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0	263	290	-3	
	144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0	263	290	-3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0	263	290	-3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	263	29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5	163	32	
	140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5	163	32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5	163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3	287	49	-134	
	138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	153	287	49	-13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署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153	287	49	-134	
			1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3	287	49	-13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 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2	28	1	0023000000	148,611	151,532	-2,921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3523610100				
1	一般行政	136,613	139,467	-2,854	1.本年度預算數136,613千元，包括人事費126,661千元，業務費9,808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6,66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9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等經費99千元。		
2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10,487	11,927	-1,440	1.本年度預算數10,487千元，包括業務費9,467千元，設備及投資1,0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44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89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	-	700			
1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	700	購置偵防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811	138	67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1,19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196	
	135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91,196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196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91,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32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1	
	135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4,321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21	
			1	0423610201 沒入金	4,3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5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裁定執行之贓證及違禁物品等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	
	135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7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7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135	0400000000	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3	0423610300	27		
		賠償收入			
	1	0423610301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居住公有房舍租金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0	
	144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260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0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140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37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保證金等超過10年未發還辦理繳庫，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3	
	138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3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153	
			1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61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66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26,6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6,6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5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155千元，係職員101人及駐衛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6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7,200		3. 獎金17,2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772		4. 其他給與2,77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60		5. 加班值班費10,76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83		6. 退休離職儲金5,38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5,711		7. 保險5,71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08		1. 業務費9,80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657		(2) 水電費2,657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 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 資訊服務費3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		(5) 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縣有土地使用補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6) 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62		(7) 保險費62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910		(8) 物品9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6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6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6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4		<3> 車輛油料費400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7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8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026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1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0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0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00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46千元。</p> <p>&lt;6&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348千元。</p> <p>&lt;7&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00千元。</p> <p>&lt;8&gt;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6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69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296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係按職員101人及駐衛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37千元。</p> <p>(13)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48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59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572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6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70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80千元。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936千元。 (3) 物品90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41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5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48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4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8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8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2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80千元。 (5) 國內旅費1,8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8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02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6,572		
0203 通訊費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6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6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895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8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 物品6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1,875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555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5. 國內旅費480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60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70千元。 (4)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5		
0241 兼職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5		
0291 國內旅費	4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本年度係辦理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00千元，係新增偵防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5 運輸設備費	7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1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1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1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11		
0901 第一預備金	8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6,613	10,487	700	811	148,611
0100人事費	126,661	-	-	-	126,66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55	-	-	-	80,15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	-	-	4,680
0111獎金	17,200	-	-	-	17,200
0121其他給與	2,772	-	-	-	2,772
0131加班值班費	10,760	-	-	-	10,7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383	-	-	-	5,383
0151保險	5,711	-	-	-	5,711
0200業務費	9,808	9,467	-	-	19,275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	-	100
0202水電費	2,657	-	-	-	2,657
0203通訊費	60	1,200	-	-	1,260
0215資訊服務費	300	-	-	-	3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	19
0231保險費	62	-	-	-	62
0241兼職費	-	20	-	-	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46	-	-	1,646
0271物品	910	960	-	-	1,870
0279一般事務費	3,026	3,361	-	-	6,38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6	-	-	-	69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4	-	-	-	4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7	-	-	-	1,037
0291國內旅費	400	2,280	-	-	2,680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020	700	-	1,720
0305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0319雜項設備費	-	1,020	-	-	1,020
0400獎補助費	144	-	-	-	1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0900預備金	-	-	-	811	81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11	811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項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6,661	19,275	144	-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661	19,275	144	-
					司法支出	126,661	19,275	144	-
		1			一般行政	126,661	9,808	144	-
		2			檢察業務	-	9,46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11	146,891	-	1,720	-	-	1,720	148,611
811	146,891	-	1,720	-	-	1,720	148,611
811	146,891	-	1,720	-	-	1,720	148,611
-	136,613	-	-	-	-	-	136,613
-	9,467	-	1,020	-	-	1,020	10,487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811	811	-	-	-	-	-	811

臺灣花蓮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2	2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00	-	1,020	-	-	1,720
-	700	-	1,020	-	-	1,720
-	700	-	1,020	-	-	1,720
-	-	-	1,020	-	-	1,020
-	700	-	-	-	-	700
-	700	-	-	-	-	7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0	
六、獎金	17,200	
七、其他給與	2,772	
八、加班值班費	10,760	包括超時加班費3,96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83	
十一、保險	5,7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66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8	88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28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88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1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88	88	-	-	13	13	2	2	4	4	1	1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5	115	115,901	120,226	-4,325	
-	-	-	-	-	-	115	115	115,901	120,226	-4,325	
-	-	-	-	-	-	115	115	115,901	120,226	-4,325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1,536	27.28	42	33	11	3733-KJ。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5.06	4,104	1,536	25.04	38	25	0	WZ-2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536	27.28	42	50	0	3A-1236。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24	27.28	9	2	0	A07-2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24	27.28	9	2	0	5GL-96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24	27.28	9	2	0	139-DB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8	2,488	1,536	27.28	42	25	0	4270-SN。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536	27.28	42	33	0	4610-GY。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536	27.28	42	33	0	3863-KJ。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536	27.28	42	33	0	3862-KJ。
1	登山勘驗車	6	87.10	2,972	1,536	27.28	42	50	0	U6-2650。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2,500	1,536	27.28	42	8	0	新購001。偵防車。
	合 計				14,796		400	296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15 人  
 駐衛警 2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花蓮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4,240.53	194,904	482	-	-	-
二、機關宿舍	83戶	6,297.10	71,638	20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4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2,212.44	44,300	6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3,810.79	22,324	133	-	-	-
三、其他	5座	776.81	13,136	-	-	-	-
合 計		21,314.44	279,678	691	-	-	-

其他項目係羽球場、網球場、守衛室、自動門等。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240.53	-	-	482
	33.10	-	11	5	6,330.20	-	11	214
	-	-	-	-	273.87	-	-	8
	-	-	-	-	2,212.44	-	-	68
1	33.10	-	11	5	3,843.89	-	11	138
	-	-	-	-	776.81	-	-	-
	33.10	-	11	5	21,347.54	-	11	696



**臺灣花蓮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i)35236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46,747	-	-	144	146,89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6,747	-	-	144	146,891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20	-	-	-	-	1,720	148,611	
1,720	-	-	-	-	1,720	148,6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li> <li>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ol>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li> </ol>	<p>遵照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三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摺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臺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五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六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p>本署無消費合作社。</p>
第七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p>
第八項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p>	<p>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蕭月珍



機關長官：朱家崎

